

消费维权

有利器

领免费礼品,却被美容院“逼着”消费

3月15日起,这种体验销售被明文禁止

在南京各大商圈附近逛,一不留神手里就被塞了一张传单,或者一本杂志,对方称凭此可以免费领取化妆品体验装,接着把你带到美容院劝说消费……这种“假免费,真忽悠”的情况,不少女性都碰到过。近日,东南大学女生小王也遭遇了这样的事,在她提醒其他女生不要上当,差点遭到美容院方面的殴打。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玄武区消协了解到,从3月15日起实行的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,明确将这种销售行为列入了禁止范围,涉事企业将受到处罚。
现代快报记者 王益



资料图片

市民亲历 领免费礼品,却被强制消费

小王是东南大学研二学生,3月6日下午4点多,她刚从新世界百货门前路过,一名小伙子塞了张传单给她。小伙子告诉小王,凭此传单可以领美肤宝礼品,她当场就拒绝了,可对方并没有放弃。“他说快下班了,帮个忙发完。我想就帮帮忙吧!”于是,小王跟着小伙走进了新世界大厦,去领免费礼品。

她被带到了15楼,里面是一个个隔间。“根本不是卖东西的,像美容院。”小王发现不对劲,想要离开,但一个自称店长的女人挡住了她的去路,“她跟我说,免费做下皮肤测试不要钱的。”

最后,小王被带进一间隔间,一个

美容师模样的人拿出几样护肤品涂抹在她脸上,说是可以排出脸上的毒素和脏东西,这些护肤品就是免费领用的。而如果要“化解”掉这些脏东西、把脸清洁干净,就需要花50块钱购买店里含精油的毛巾,进行擦拭。

小王刚要拒绝,店员就告诉她,脸上的脏东西不能用纸巾擦,不能用水洗,否则会对皮肤造成伤害,只能用他们店里的精油毛巾。小王称自己没带钱,店员又表示可以刷卡,没带卡还能支付宝交易,并把价钱降到30元。经过半个小时的推销与反推销,美容院到了下班时间,小王这才被“放”出来。

不过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。第二天中午,小王和同学再次路过新世界百货,看到发传单的那几个小伙子又在商场门口拉人。“两个女生被拉住,我走到前面,回头冲她们摇了摇头,示意她不要上当。”没想到,其中一个小伙子冲上来拉住小王,张口就骂,甚至还准备打她耳光。幸好被小王的同学拦住。

3月7日,小王把她的经历发在学校的论坛上,不少女生表示,有过类似的遭遇。研究生小凌说,自己两年前就碰到过,“也是同一家店。”据她的回忆,当时因为害怕拒绝会发生危险,还花300多块钱办了一张美容卡。

记者暗访 送的小样,只能在店里使用

3月10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前往新世界百货探访。刚走到大厦楼下,就有一位四五十岁的阿姨递过来一本时尚杂志,称可以到楼上的客服中心,换取免费的丸美化妆品小样。随后,记者被带到了A座11层,虽然和小王去的不是同一家店,但是进门后也是一个个隔间。

店长告诉记者,这里是丸美客服中心,正在做活动,现场购买有五折优惠。接着,一名美容师打扮的女子把记者带进其中一间隔间,让记者平躺

在里面的小床上。

当记者表示只是来领取小样的,不需要其他服务时,该女子表示,需要测一下记者的肤质,才能确定赠送什么产品。接着她给记者简单卸了妆,又拿起旁边柜子上的一瓶护肤品,掺入一种不明液体,涂抹在记者脸上。“小样你带回去也不会用,只有配合我们专门的仪器,才有效果。”

随后,女子拿着一个按摩仪,在记者脸上不停地按摩。没过多久,记者的脸上也和小王一样,出现了脏污。之后

女子的说词和小王所说的版本大致一样。在交了120块钱后,女子为记者清除了脸上的脏污,并敷上了一层面膜。敷完面膜,她又为记者抹上了一层类似面霜的东西。女子叮嘱记者,6个小时内,脸上不能沾水。其间,她还多次向记者推销其他美容产品。

在回到报社后,记者用卸妆液擦拭脸部,发现擦过的地方,“光洁白嫩”不见了,而化妆棉上有一些白色的残留物。基本可以确定,这神奇的护理功效应该是抹了白皙色号的BB霜。

消协回应

已构成欺诈消费,将酌情惩处

记者将情况反映给了相关部门。玄武区消协秘书长孙育浩告诉记者,近年来经常接到类似的投诉,经营者的这种销售方式,已经构成了欺诈消费。

“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”孙育浩介绍,今年3月15日起实行的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明确将美容院的这种“假免费,真忽悠”的做法,定义为体验销售,列入禁止范围。

按照新消法第55条,消费者可以要求赔偿。同时,按照新消法第56条,这些美容经营机构,除了要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,根据情节,还将面临下列惩罚:单处或者并处责令整改、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消费维权

有争议

住院8天花了几万没疗效 患者怀疑医院虚假宣传告上法庭

市民张先生因四肢无力且左臂肌肉萎缩,到南京同仁医院接受治疗。可他住院8天,前后花费4万多元,却发现自己的病没有任何起色。张先生怀疑医院虚假宣传,对其存在哄骗和误导的行为,一怒之下将医院告上法庭。实习生 苏杰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患者 住院治疗8天,花了好几万没啥疗效

2006年,31岁的张先生感觉左手臂没有力气,当时没当回事。结果3年后,他的左手臂不但出现运动功能障碍,还伴有肌肉萎缩等症状。2009年,他最终被确诊为小脑扁髓体疝下疝伴脊髓空洞症,此后在上海一家医院接受治疗。

据张先生称,2013年7月,南京同仁医院主动联系他,说医院具备独特的诊疗方法,并向其承诺,来医院接受专家会诊后,有把握治疗才会接收住院。张先生治病心切,不久便来到同仁医院接受各

种治疗,住院8天花了近3万元的医疗费,出院当天还购买了1万多元的药物。

然而,张先生发现,自己花了那么多钱,可自己的病症根本没有任何好转。他称,为此他曾向有关权威的医疗机构和专家咨询,得知同仁医院实施的医疗行为对其病症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治疗效果。

怀疑同仁医院存在虚假宣传,对其进行了哄骗和误导,一怒之下,张先生将同仁医院告上法庭。

医院 患者感觉好转,主动要求带药出院

近日,该案在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法庭上,同仁医院表示,张先生2013年7月22日到医院康复科接受治疗,住院后医院给予营养神经、改善循环、高光功率光子治疗等。2013年7月30日因其感觉好转,且称家中有事要求带药出院,医院这才为其办理了出院手续。

在医院出示的一份医患沟通记录上也显示,“患者一般情况可,四肢无力有所好转,要求出院……”记录上还有张先生的签名。同仁医院表示,这份记录已经证明张先生对医院的治疗是认可的,而

其出院前购买了大量药物,也是对药物疗效的肯定,院方不存在医疗欺诈行为。

不过,对于院方的说法,张先生则表示,自己完全是被医生哄骗才签的字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张先生出院后不久,因怀疑自己被医院给忽悠了,曾就同仁医院网站虚假宣传这一问题到南京市卫生局进行投诉。去年1月26日,南京市卫生局对其的投诉进行了回复,经卫生部门核实,张先生提供的网站地址并非同仁医院的官方网站,而是不法分子假借医院名义进行的不实宣传。

判决 医院支付患者8000元作为补偿

江宁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先生因病入院接受治疗,双方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成立。医院根据治疗需要,为张先生使用了相应的医疗器械和必要的治疗手段,张先生足额缴纳了住院医疗费用,双方已经实现了医疗服务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。

然而,张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医院对其诊疗效果作出过治愈的承诺。此外,从医

院的诊疗记录来看,张先生也已经认可出院时情况有所好转,因此对于其认为医院存在的医疗欺诈行为,法院不予认可。

法庭上,因双方的争议较大,未能达成调解协议。不过,庭审期间,同仁医院自愿提出给予张先生8000元的经济补偿,法院予以认可。最终法院判决,同仁医院支付张先生8000元作为补偿。

秦淮电大本、专科招生

本科:行政管理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学前教育 招生电话:025-86624886
专科:行政管理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 网址:www.njqhtvu.com
 教育部电子注册 国家开放大学文凭
 办学学校 业余学习 教育部电子注册 国家开放大学文凭
报名地点:三山街金沙井34号(地铁1号线三山街站4号夫子庙瞻园路方向出口对面)

鼓楼电大 学历教育

本科:(专升本、可授予学位):会计学、行政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人力资源管理 成人高考同时招生
专科:会计学、工商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学前教育、电子商务、现代文员
报名及上课地点:①三山街8号虹桥校区(南京饭店南面对面) ②南京市建宁路118号建宁路校区综合楼二楼 咨询电话:83232920, 51900299

江宁电大本、专科正在招生

开放本科: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土木工程、会计学、法学、工商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物流管理、社会工作等(本科专业可授学位)
开放专科:物流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建筑施工与管理、学前教育、行政管理、会计学、电子商务、法学、工程造价、乡镇企业管理、机电一体化等 公办高校 国家学历 网上查询
类别:开放本科、网络教育本专科、成人脱产、业余专科
培训:会计从业资格证、社会工作者从业资格证、职业英语等级考试、网考英语冲刺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职称计算机等
学历招生咨询电话:52187219, 52285129 培训咨询电话:52199628, 52185399 网址:http://www.njndd.com 开放本专科春季报名3月中旬截止